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常務會議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減註冊資本方案，以及履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

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周明明先生	4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龍瑞先生	71	執行董事
楊雲飛女士	67	執行董事
鄧喜紅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高教授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41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杭州師範學院頒授化學學士學位，從事鉛酸電池行業經驗超過15年。周先生是執行董事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之子。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龍瑞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工藝技術事宜的整體監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曾於本集團及不同公司任職，在鉛酸電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早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周先生已為《蓄電池》、《國際電源商情》、《電源技術》等鉛酸電池行業雜誌撰文，至今已發表了多篇專業論文。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委任為第一屆鉛酸蓄電池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全國鉛酸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明明先生之父、執行董事楊雲飛女士的配偶。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周龍瑞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龍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雲飛女士，6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管理。楊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楊女士早於一九八零年開始任職多家電池製造廠，負責生產作業或廠房整體運作至今，並負責籌備本集團的成立。楊女士曾於本集團及不同公司任職，在鉛酸電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楊雲飛女士是周明明先生之母、周龍瑞先生之配偶。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楊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鄧喜紅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監察直接投資及籌集資金。鄧女士累積逾十二年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弘毅投資前，鄧女士曾任職J.P.摩根大通銀行，專責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等領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鄧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SOLF)執行副總裁。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碩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科學與技術，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於北京的清華大學獲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及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有關鄧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從事電化學領域經驗超過40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前，汪先生由一九六二年十月起即在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工作，擔任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技術開發。此外，汪先生因其電池技術專門知識獲取多個獎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及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對其在鋰可再充電電池方面研究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汪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復旦大學獲得電化學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汪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歐陽明高教授，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教授一九九三年在丹麥理工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畢業，獲授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起在清華大學工作，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另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歐陽教授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歐陽教授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歐陽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李港衛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資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上市公司)及Sino Vanadium Inc.(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京士頓理工學院(現名為京士頓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企業研究生文憑。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鑫坤先生	46	副總裁
陳體銜教授	71	研究所主任
周明松先生	38	市場部主管
錢順榮先生	40	生產部主管
吳智傑先生	37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高鑫坤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董事實施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學院數學專業，獲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從事財務管理經驗超過10年。加盟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公司。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杭州汽車零部件總廠首席財務官。

陳體銜教授，71歲，本公司研發部主任，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究活動。陳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化學物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從事鉛酸電池行業經驗超過30年。一九六一年開始在廈門大學化學系授課，至一九八九年以教授職稱退休。陳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研究部主管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明松先生，38歲，本集團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年度銷售方案的編製與執行。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金華供銷學校，獲統計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歷任生產人員；生產線領班；生產部門副主管；存貨部主管；售後服務部助理經理、經理；銷售部主管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錢順榮先生，40歲，本集團生產部主管，負責生產部整體管理。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初中畢業。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歷任河南超威副總經理；監督管理部主管及生產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吳智傑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運作、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職能。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吳先生於會計及會計審核擁有逾十年經驗。

公司秘書

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代表，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是日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除外)現時均以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日常均非居於香港。在目前及可見未來。本公司均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集團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智傑先生(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日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繫。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政策，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a)**本公司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預期本公司任何董事將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留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此外，日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資本(「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另一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有關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合規顧問」一段。
- (e)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

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資本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另一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任期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隨時可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日期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給予指引及建議，並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已同意，合規顧問如因履行合規顧問協議職責而導致或牽涉的針對合規顧問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招致損失，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或對應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無法在30日內解決)，本公司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合規顧問亦有權給予本集團一個月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港衛先生、汪繼強先生及歐陽明高教授，委員會主席為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明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汪繼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李港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兼任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會就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而所建議的薪酬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予董事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的實物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1,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9,727名全職僱員，其中共7,958名僱員經由四家均屬第三方的招聘代理聘用。下表列載本公司僱員職能及與本公司聘用關係的概約明細分析。

職能

	經由招聘 代理聘用	本集團 直接聘用	總計
採購	3	25	28
生產	7,366	1,027	8,393
銷售	0	129	129
行政	297	249	546
研發	0	34	34
質量管理及測試	185	180	365
財務與會計	6	40	46
人力資源	101	85	186
	<u>7,958</u>	<u>1,769</u>	<u>9,727</u>

本公司透過委聘有關招聘代理，聘用大量僱員，以受惠於合約招聘可因應實際需要靈活調動的好處。根據本公司與招聘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本公司須就經有關代理介紹而獲本公司聘用的每名僱員支付年度費用介乎約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2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等招聘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該等外判勞工安排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協議，招聘代理負責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若該等招聘代理未能遵守所有適用勞動法及關乎有關安排的任何相關規定，導致有關合約僱員的權益受損，本公司可能連帶須承擔責任。然而，既已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也就有權就違約或侵權事宜所引致的責任向有關招聘代理索償。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經營中斷，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要求，本公司為僱員對多項強制性社會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失業、工業工傷及生育的福利保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有關社保基金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地方社保部門已經確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未因不遵守社保規定而被處罰，也從未與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部門發生爭議。